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8 April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二十届会议
2011年4月11日至15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6
世界犯罪趋势及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领域内新出现的问题和应对措施

中国、厄瓜多尔、埃及、危地马拉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决议草案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以下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

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以保护文化财产

大会，

回顾其关于将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原主国的 2003 年 12 月 3 日第 58/17 号决议、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61/52 号决议和 2009 年 12 月 7 日第 64/78 号决议和《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¹及其他相关的联合国决议，

重申大会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²，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 1970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³国际统一

* E/CN.15/2011/1。

¹ A/CONF.213/18，第一章，第 1 号决议。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³ 同上，第 823 卷，第 11806 号。



私法协会 1995 年 6 月 24 日通过的《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⁴和 1954 年 5 月 14 日在海牙制订的《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⁵及 1954 年 5 月 14 日⁵和 1999 年 3 月 26 日⁶通过的该公约两项议定书，并重申所有会员国均需加入和执行这些国际文书，

重申文化财产作为人类共同遗产的组成部分以及作为人民文化和特征的独特重要证据所具有的重要意义和对其加以保护的必要性，并就此重申有必要加强国际合作，预防、起诉和惩治危害文化财产罪的所有方面，

对危害文化财产罪越来越具有跨国和有组织的性质，以及现代尖端技术越来越多地用于危害文化财产罪的所有方面的现象感到忧虑，

关切对被盗和非法出口文化财产的需求助长更多这类珍藏财产遗失、毁坏、转移和盗窃及贩运，并确认亟需阻止此类市场需求的相应法律措施和行政措施，

1.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0 年 7 月 22 日题为“保护文化财产尤其使之免遭贩运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第 2010/19 号决议和 2010 年 10 月 18 日至 2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通过的题为“打击涉及文化财产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第 5/7 号决议；

2. 敦促各会员国及相关国际组织充分执行上述各项公约、决议和其他法律文书，以有效对付危害文化财产罪；

3.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出决定设立一个关于保护文化财产不受贩运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并请各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支持召集更多的专家组会议，会议的任务授权是就落实 2009 年 11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专家组会议各项建议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交实务建议；

4. 又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呼吁授权其各个工作组审查专家组相关建议和献计献策供缔约方会议审议，以便推动该《公约》得到切实适用，并为此审议现行规范的范围及其适当性以及其他规范的制订情况，同时适当关注刑事定罪及司法协助和将文化财产返还其原主国等国际合作的各个方面；

5. 敦促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再接再厉，有效对付危害文化财产罪，其中除其他外，应拟订一项有效的关于应对贩运、盗窃、遗失、毁坏和转移文化财产问题的国际合作机制及制订有关该事项的所有规范；

6. 敦促各会员国应用对所有被盗或非法出口文化财产均能适用的广泛定义，对贩运文化财产相关活动加以定罪，并根据《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 条，

⁴ 可查阅 www.unidroit.org。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49 卷，第 3511 号。

⁶ 同上，第 2253 卷，第 3511 号。

将包括在遗址进行偷盗和掠夺在内的贩运文化财产活动定为严重犯罪，以期充分利用该《公约》开展广泛国际合作来打击危害文化财产罪；

7. 又敦促各会员国采取所有适当措施解决阻止对被盜和非法出口文化财产的市场需求的各项法律措施和行政措施的不足和不当之处，并使文化财产交易活动达到最大程度的透明，其中包括增加对古董商和类似机构的监管和监督；

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照各会员国表达的观点，分析《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罪行示范条约》⁷各项规定的不足和不当之处，并考虑对其加以改进，使之成为一个更有效的技术援助工具；

9.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与各会员国协商并立足于对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工具所收集的犯罪趋势数据的分析，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紧密合作，以弘扬针对文化财产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方面的良好做法并编制具体准则，根据请求对各会员国提供协助和酌情考虑将对付文化财产罪的各项举措并入其区域方案和专题方案之中。

⁷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2），第一章，B.1节，附件。